

王长海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收入预算表

四、支出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全省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市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 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 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九) 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 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

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畜牧业（包括畜牧、兽医、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省畜牧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执行国家畜牧、兽医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地方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五）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承办行业基本

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

(十六) 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加强饲草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

(十七) 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行政管理和种畜禽、牧草种子以及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监督实施全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

(十八)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负责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发布、扑灭等应急工作。

(十九)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相关工作。

(二十) 承担全市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保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二）法规科（兽医药政科）。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

性法规草案及市政府规章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兽医医政、药政法律法规。负责落实全市兽医医政、药政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组织兽医医政、药政和药检工作。监督实施兽医、兽药标准。负责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兽医诊疗及兽医药械监管。负责兽医队伍建设及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三）综合科。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调研。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调研并拟订意见和建议。分析预测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总结并宣传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举措和典型经验。承担新闻发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县域经济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组织县域经济方面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对市委实施县域突破战略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五）农业产业化科。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促进全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

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企事业单位管理科。负责企业管理工作，主要对一参场、二参场、一鹿场、二鹿场、良种繁育场、种畜场进行工作指导。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农垦企业统计工作，完成上级对企业的各项调研、协助企业争取建设项目、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子分公司（含菜籽商店）、华侨友谊公司、参茸公司、和平化工厂（农垦农工商公司）、灯具商店、补品厂等关停改制企业事务处理。负责处理关停企业职工及场站农工上访工作。负责协调信访接待处理工作。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安全科）。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和开展职业健康监管。监督实施全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各级农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及时反馈与处理重大农业安全事故。负责局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办市农业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作。

(八) 农业科(农机科)。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起草粮油生产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市内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全市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全市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提出园艺、特产、经济作物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以及重大技术措施。指导技术推广及技术服

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园艺、特产、经济作物及多种经营产业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栽培标准化规程有关工作。

拟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九）信息科。拟定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带动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促进现代化农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协调农业系统内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共用，促进信息化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农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协调推进面向新农村建设的信息化应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信息化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开展农业信息化绩效评估工作。协调各通讯公司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应用。负责局电子政务技术服务和网络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和农业类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农业系统信用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

（十）农田建设管理科。提出全市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畜牧渔业发展科。指导全市畜牧业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畜牧业产业园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奶业发展、饲料行业发展规划。承担畜牧业行业国家标准的实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监督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起草草原饲料规范性文件。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统计、监测、预报工作。承担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工作。协调指导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名牌发展战略。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申报工作。负责生鲜乳基地建设和收购站统计工作。负责饲料饲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渔业、渔政监督管理。渔业水域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十二）防疫监督科。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动物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动物卫生防疫、检疫等方面的计划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负责疫苗等防疫物资的调拨和管理。负责疫情管理并组织收集整理动物疫情信息。组织实施疫情监测，提出预警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对饲养、生产、加工、储藏、流通等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

进行兽医卫生监管。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移动控制、检验检疫管理工作。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纳入梅河口市农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由 1 个一级预算单位梅河口市农业局本级和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构成。

- 1、梅河口市农业局本级
- 2、梅河口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3、梅河口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局
- 4、梅河口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5、梅河口市园艺特产站
- 6、梅河口市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站
- 7、梅河口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办公室
- 8、梅河口市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 9、梅河口市畜牧总站
- 10、梅河口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梅河口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 年实有人员 4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1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收入合计	11,897.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897.71	11,897.7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9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97.71	20101	人大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3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4	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8.41	8.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10.94	10.9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	3.54	3.5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	7.40	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6	7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9.37	11,689.37		
		21301	农业	9,806.66	9,806.66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50	220.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89.76	2,289.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5.40	225.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64.00	6,8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2.71	1,882.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1,882.71	1,8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收入合计	11,897.71		支出合计	11,897.71	11,897.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11,897.71		支出总计	11,897.71	11,897.71		

表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8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9.37
21301	农业	9,806.66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2130103	机关服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289.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5.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2.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支出合计	11,897.71

表三:

2019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1,897.71	11,8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3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4	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4	10.9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	3.5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6	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6	7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9.37	11,689.37					
21301		农业	9,806.66	9,806.66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50	220.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89.76	2,289.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5.40	225.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64.00	6,8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2.71	1,882.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2.71	1,8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表四:

2019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97.71	11,8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3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4	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10.94	10.9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	3.5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6	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6	7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9.37	4,457.97				
21301			农业	9,806.66	2,575.26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50	220.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89.76	2,289.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5.40		225.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64.00		6,8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2.71	1,882.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1,882.71	1,8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表五: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897.71	一、财政拨款支出	11	11,897.71
其中: 政府性基金	2		其中: 政府性基金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本年收入合计	8	11,897.71	本年支出合计	18	11,897.71
上年结转	9		结转下年	19	
总计	10	11,897.71	总计	20	11,897.71

表六：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1,897.71	4,666.31	4,552.81	113.50	7,23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38.78	3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4	27.84	27.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3	19.43	19.4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	8.41	8.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4	10.94	10.9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	3.54	3.54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6	77.56	7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6	77.56	7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7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689.37	4,457.97	4,344.47	113.50	7,231.40
21301	农业	9,806.66	2,575.26	2,461.76	113.50	7,231.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50	220.50	188.00	32.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289.76	2,289.76	2,273.76	1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5.40				225.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00				6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0	65.00		6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864.00				6,8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2.71	1,882.71	1,882.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2.71	1,882.71	1,88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00	92.00	9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00	92.00	9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92.00		

表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合 计		4,66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26
30101	基本工资	1,270.35
30102	津贴补贴	1,100.36
30103	奖金	9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
30201	办公费	2.5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08	取暖费	8.50
30211	差旅费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10.55
30301	离休费	0.19
30302	退休费	27.6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82.71

表八：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表九：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较2018年 预算数压 缩%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预算数	预算数		
	合计	60.5	60	0.83	
1	公务接待费	0.5	1	-100.00	局接待任务增加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出国（境）培训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59	1.67	本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说明：1、本部门包括（1）个本级及所属（10）个预算单位；

2、实有人员（412）人，其中：在职人员（411）人，离退休人员（1）人；

3、公务用车原保有（14）台，预计购置（0）台；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897.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46.64 万元，增长 17%。其中：当年收入 11897.71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189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897.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46.64 万元，增长 17%。其中：基本支出 4666.31 万元，项目支出 7231.4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款增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97.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46.64 万元，增长 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9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8 万元（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已归社保），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10.9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689.3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款增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职能增加公务接待预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0.2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没有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合理用车。

四、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 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3.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4.46 万元，降低 11.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五、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2019 年梅河口市农业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3 辆。

2、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无

本部门无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七、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四、经营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